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就債務人丁瑩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於109年8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：...。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與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，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。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」；次按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其順位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但有前項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，應於補報期限屆滿後，編造債權表，由法院公告之，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。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前項債權表，由法院編造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丁瑩姍於聲請本件更生事件時（即本院108消債更字第388號更生事件），並未將聲請人列於債權人清冊中，故聲請人即非本院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，因之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即不須對聲請人送達，得以公告代之。而本院於109年6月5日裁定開始更

生程序後之公告中業已載明：「債權人應於109年6月2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09年7月1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且系爭公告除於本院公告外，並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於109年6月12日公告揭示，有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、本院公告揭示證書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函文等在卷可佐。然本件聲請人並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，卻遲至109年8月14日始檢附債權計算書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前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逾期申報之債權，自不應列入本件債權表，乃屬當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辜德棻